

自考论坛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若干问题及其对策

林金辉 刘志平

摘要: 社会助学系统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推进, 社会对自学考试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形势, 社会助学系统存在若干问题: 在办学思想和发展定位上存在偏差, 盲目开班“创收”较为普遍; “助考”不“助学”, 低水平重复现象严重; 助学形式和手段单一, 助学效果不明显; 社会助学机构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 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评价机制; 社会助学城乡发展不平衡。当前, 进一步完善社会助学系统主要应采取的对策有: 完善社会助学的有关条例和法规, 加强对社会助学机构的法制化管理; 制定科学评价标准, 建立健全社会助学评价系统和监管机制; 充分利用社会助学资源, 重点发挥民办和高职院校的作用; 加强社会助学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拓宽自考通向农村的渠道; 强化和拓展社会助学的教育功能, 为终身教育搭建新平台。

关键词: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社会助学; 对策研究

作为中国特色教育制度的一项创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群体, 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了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在当前我国强调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的形势下, 自考在整个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作用显得尤其重要。据统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创立 25 年来, 全国累计有 4870 万人(不计重复)、1.8 亿人次参加了自学考试; 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 730 余万人, 2900 余万人次获得了非学历证书。^[1]目前, 我国在籍自考生有 4300 万, 每年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都保持在 1000 万人次的规模。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的推进, 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已由初创时期的学历补偿, 向面向农村、面向职业、以继续教育为重点的方向发展, 进入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共同发展的阶段。

社会助学是自学考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的完善与否, 直接关系到自学考试教育质量的高低, 关系到高教自考是否能实现新时期的教育目标与要求。本文在调研的基础上, 提示了当前社会助学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解决问题的若干对策。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长期以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在

自学考试的改革与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社会助学, 许多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才、栋梁之才。这一方面的进展是主要的, 应该充分肯定; 另一方面, 在实际工作中, 社会助学系统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 概括地说, 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 在办学思想和发展定位上存在偏差, 盲目开班“创收”现象较为普遍

社会助学作为自学考试的三大组成要素之一, 其主要功能和目的应是服务自考学生, 弥补自考教育模式存在的不足, 加强高教自考的职业教育能力和实践指导功能,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然而, 在现实中, 因为自考助学班办学成本相对较小, 投入少, 回报快, 营利空间较大, 许多民办、高职院校及其他社会培训机构在缺乏基本办学条件和设施的情况下大量开班“助学”, 招生谋利, 助学质量总体水平不高。不少普通高校虽本身已面临优质教育资源不足问题, 也纷纷举办“助学班”, 盲目增设专业、扩大招生规模, 为学校 and 教师“开源”创收, 由此引发一系列负面问题, 如“助学班”教学和管理混乱, 高校自身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加剧, 造成社会助学市场的不良竞争等。

(二) “助考”不“助学”, 低水平重复现象严重
近年来, 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推进, 高中毕业

生中参加自考助学的生源数量急剧减少,高教自考助学在生源市场上遇到了严峻挑战。一些助学机构面对传统生源日益紧缩的“蛋糕”,不是关注如何更新课程、开拓新的生源市场,更多的是采用各种方式争夺有限生源,造成社会助学传统生源市场的激烈竞争。各类助学机构主要以自考科目为教学内容,以通过考试为教学目标,造成课程设置上的低水平重复,办学缺乏特色。不少社会助学单位盲目追求考生自考通过率和考试成绩,把所谓的“助学”变成纯粹“助考”,把对自考课程的总体辅导简化为猜题、押题和应试技巧的培训,而放弃了“把知识转化为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这一社会助学的根本任务与职责,影响与限制了自考制度教育功能的发挥。

(三) 助学形式和手段单一,助学效果不明显

目前,我国高教自考社会助学主要还是依靠各社会助学机构,以传统课堂教学的形式为主。这虽然部分弥补了自考生单一自学所带来的知识片面性、缺乏集体合作意识等问题,但由于集中课堂教学在时间、地点方面的限制以及学费的征收,也削弱了自学考试在学习时间、空间上的自由灵活性,并大大增加了考生的经济压力。而且,就目前各社会助学机构的课堂教学情况来看,形式也较为单一,以教师的口头讲授为主,内容偏于理论化、空洞化,更缺乏实践操作性质的观摩、实习等,使自考生的学习囿于书本和专业理论,在职业技能培养 and 创新能力提高等方面收效甚微。

(四) 社会助学机构内部管理体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督和评价机制

教学是学校教育活动的核心,教学工作的有效进行和开展又依赖于学校管理体制的保障;社会助学机构也是如此。目前的社会助学机构,受办学思想、经济条件及管理水平的因素制约,往往没有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运行与管理的个人主观性和随意性较大,在教师聘任与管理、学校财务开支、学生日常管理等环节出现种种问题,社会助学工作难以有效进行。在社会助学的外部监管方面,虽然已有相应条例和管理办法出台,但在实施中仍存在管理体制不健全、质量保障与评估系统不完善等问题。

(五) 社会助学城乡发展不平衡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的现代化步伐直接制约着我国的现代化进程,而农村的发展又迫切需

要全面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目前,全国 4.8 亿农村劳动力人口中,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12.4%,初中文化程度的占 50.3%,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 37.3%。农村劳动力整体文化水平较低,不少劳动力缺乏劳动职业技能。这是建设现代化农村的巨大压力。^[2]自学考试以培养高、中等专门人才为主,具有学习的开放性、灵活性等特点,适应当前农村教育发展的需要和特点。虽然,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就开考了相应农学专业,90 年代初又提出自学考试向农村延伸,但是,就目前自考形势而言,农村自学考试发展仍然十分有限,截至 2004 年,80%的自考应考者仍是城镇人口^[3],而参加社会助学的农村考生就更是寥寥无几了。造成这一问题,既有农村缺少文化氛围以及经济欠发达的影响,更多是由于自学考试宣传不力、教学方法单一及助学手段不发达、支持服务系统不完善等因素造成的。

二、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系统的若干对策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提出了以下若干对策。

(一) 完善社会助学的有关条例和法规,加强对社会助学机构的法制化管理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的教育机构可进行社会助学活动,举办助学活动要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发助学许可证。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面向社会举办助学班。进行社会助学活动的教育应定期将其开设专业、学习时限、辅导形式、教师来源等向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登记,以便于各地自学考试办公室加强指导和监督”。^[4]该《意见》为社会助学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行动指南。但是随着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及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加速等整体教育形势的变化,原有条例和法规中,有些已经不能满足当前社会助学的管理需要,必须加以修改、补充与完善,以适应社会助学管理的发展形势。例如,随着信息网络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现代社会助学机构的教学和辅导模式与以前相比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在教师、教材以及具体教学活动的组织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管理手段、方法和要求也有所不同,迫切需要现有立法在有关方面加以完善和补充或是颁布新的法律条例。同时,要实现社会助学市场的合理竞争和良性发展,也必须依靠有关法律的完善,

依法管理,引导新时期社会助学活动。

(二) 制定科学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社会助学评价系统和监管机制

法律法规反映的是社会和政府对社会助学机构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要求,其强制约束性和权威性是其他管理手段无法比拟的。然而,在社会助学机构的办学和管理过程中,还有许多具体问题,虽未逾越法律的允许范围,但却影响着社会助学的办学质量,需要加以管理或引导。而且,法律法规的作用更多是体现在约束和禁止上,而在良性行为的激励与倡导方面作用有限。因此,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社会助学评价系统,对社会助学的办学活动进行评价与监督,并通过评估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助学机构在人才培养特色和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探索。近几年,我国已着手这方面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于2003年组织开展了评选高教自考示范助学组织活动,共评选出64个全国高教自考示范助学组织并将成果和经验在全国予以宣传和推广,充分发挥了它们的示范助学作用。但总体而言,我国高教自考评价体系还处于初创阶段,尚有许多不足,如评价机构和评价指标不完善、参评机构数量有限、评价实施未常态化、评价结果的公布及配套管理措施不全等。因此,应尽快建立健全评价机构,制定科学评价指标和评价结果处理办法,设计完整高效的评价实施过程,对社会助学机构的办学物质条件、师资水平、课程设置、教学质量、财务管理和学生日常管理等进行全面、定期的审核与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参评组织奖惩分明,奖励先进,督促其他机构改进和弥补不足之处,充分发挥评价体系的监督和引导功能。

(三) 充分利用社会助学资源,重点发挥民办和高职院校的作用

在自学考试的发展过程中,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支持和推动作用。但是,随着普通高教规模的扩大,普通高校在自考和社会助学中的角色和作用也应有所调整。这不仅是因为普通高校日益紧缺的教育资源,同时也是普通高校的本身特点所决定的。普通高校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高深学问,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在办学思想、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方面都与成人教育、自考教育和职业教育有所不同。^[6]自考生群体中大部分都是来自各行各业的成年人,他们在年龄、学习能

力、学习背景等方面差距悬殊,以学习实践技能、提高自身文化素养为主要学习目标。因此,承担过多的自考社会助学工作无论对于自考教育还是普通高校自身发展来说都是弊大于利。教育部在2005年7月29日《关于下达2005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中提出,“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要停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脱产班的办学”,“普通高校要统筹、协调学校的各项办学条件,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班不得挤占和影响普通高等教育的办学”。^[6]要坚决制止某些高校不顾学校实际情况,不顾教育质量和自考生利益,任意开设社会助学班、盲目扩大助学班招生规模以“创收”牟利的不良行为。

助学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各种教育资源和办学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助学活动以满足不同自考生的需求,提高自学考试的教育质量。在今后的社会助学工作中,应继续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助学,整合和优化各种社会教育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重点应发挥民办和高职院校的作用。与其他社会助学机构和组织相比,民办与高职院校拥有更完善的、与公办高校相近的校园氛围和教学、管理体系,教育资源更为充足。与公办高校相比,民办与高职院校又有自己的优势。出于竞争和发展需要,民办高校往往十分注意观察和了解市场和社会人才供给需求并及时作出反应,不断创新社会助学人才培养模式,增设应用型与技能型课程,改革教学组织形式和培训方式以满足和适应不同类型学生的需求。这些特点使得民办高校能够较好适应自考生的特征和要求,为自考生提供良好教育服务。高职院校在社会助学中也更易发挥其职业教育特征和优势,提供成人学生所需之教育。因此,应积极鼓励和支持民办与高职院校的社会助学工作,帮助它们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探索社会助学的创新发展道路。

(四) 加强社会助学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课程改革,拓宽自考通向农村的渠道

建立社会助学的信息网络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信息技术极大地拓展了教育的时空界限,提高了教学双边活动的效率和能动性,使教育资源共享的原则得以贯彻和实施。加强社会助学中的信息网络建设,将有利于丰富助学手段和助学内容,拓展助学服务面,加大助学力度,提高助学质量。更重要的是,助学信息网络的建设,将有助于解决我国贫困地区、边远山区和农村教师缺乏、办学力量薄弱等

问题,为这些地区提供及时准确的自考和助学信息以及教学服务,促进自学考试在贫困地区、基层农村的发展。

同时,应改革当前社会助学机构的课程教学,使其在内容上更丰富,形式上更多样化。此外,在课堂教学之外,还应拓宽社会助学渠道与方法,使社会助学更加深入和推广。如在广大农村地区,可充分发挥乡镇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站等现有农村教育机构的作用,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全方位、多形式地开展和推进农村社会助学工作;而在内容上,则应构建适合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民需要的课程体系,突出其应用性、技术性和可操作性特征。

(五) 强化和拓展社会助学的教育功能,为终身教育搭建新平台

终身教育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现代教育适应和促进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形式,也是我国迈入学习型 and 知识型社会的通行证。自学考试具有终身教育的基本特点,它开辟了在职人员学习的宽广渠道,在教育内容和教育形式上具有开放性和灵活性。社会助学不仅能开展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自学考试教育,也能适应学习内容涉及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

的非学历继续教育的需要,还有利于对社会公民进行德育教育,提高公民的整体学习水平和生活质量。今后,应充分发挥社会助学在终身教育中的作用,加强社会助学的课程建设,积极推动非学历教育的开展,加强和保障社会助学活动中德育工作的实施,为我国终身教育事业的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参考文献:

- [1] 全国累计自考已达 1.8 亿人次[N].人民日报,2007-04-09(11).
- [2] 戴家干. 面向农村,开创自学考试新局面[N]. 中国教育报,2006-10-11(5).
- [3] 王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现状及其战略创新[J]. 湖北招生考试,2005(8).
- [4]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工作的意见》[EB/OL]. 教考字[1995]8号.
<http://www.eol.cn/article/20010101/3053699.shtml>
- [5] 潘懋元. 精英型大学发展战略的抉择[R]. 厦门大学中外大学校长论坛,2005.4.6.
- [6] 《关于下达 2005 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通知》[EB/OL]. 教发[2005]20号.
http://www.edu.cn/cheng_gao_783/20060323/t20060323_136914.shtml

(责任编辑:念孝明)

Several Problems and Their Possible Solutions of Social Study- assisting System of the Self-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Lin Jinhui Liu Zhiping

Abstract: Social study- assisting system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elf- 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 With the massification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the public desires higher quality. Facing the new situation,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social study- assisting system, such as the deviation between the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the development style, the university of benefit- oriented efforts, the preference of passing examinations rather than learning,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inefficiency, the unitary of formation and methods. In addition,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system is not perfect and a lack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unbalanced development among cities and countryside are common. The main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include the complement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ocial study- assisting institutions, the enforcement of legal manage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ocial study- assisting system, making full use of social study- assisting resources and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vocational colleges. In order to set up a life- long educational system, the methods of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et construction and the latest curriculum reform, broadening the self- taught examinations channel to the countryside, highlighting the educational function of social study- assisting system are necessary.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self- taught examinations, social study- assistance, countermeasures